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06.25 訂定
87.01.20、88.11.03、90.10.17、93.02.11 修訂
93.12.10 廢除
95.03.08 修訂
96.04.11 系務會議更名通過；校長 96.07.24 核定
97.06.11 系務會議修訂；校長 97.06.25 核定
99.11.10 系務會議修訂；校長 99.11.22 核定
101.06.26 系務會議修訂；校長 101.07.12 核定
102.05.29 系務會議修訂；校長 102.06.10 核定
103.03.21 系務會議修訂；校長 103.04.17 核定
105.10.05 系務會議修訂；校長 105.11.02 核定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為獎助本系研究生（不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生辦法」入學之學生）協助教學相關事務，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委員會組成。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非為勞動報酬。
- 四、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之受獎條件如下：
 - （一）頒發對象：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最多十名。
 - （二）獎金金額與頒發方式：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
 - （三）審查方式：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依成績審查後，考試與甄試均擇優錄取。
- 五、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需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務，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務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本系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由系辦彙整按月造冊發給。
- 八、其他未盡事宜，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